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鈺琳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48元（含本金34,719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257元、逾期滯納金1,800元及違約金3,4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